

# 琼海市 2023 年度涉渔 “三无” 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合同

甲方：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惠渔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渔业船持证上岗管理工作，提升渔民渔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船舶操作技能，规范出海作业行为，按照《海南省 2023 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为确保培训顺利有效实施，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一、培训项目基本要素

（一）项目名称：2023 年琼海市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

（二）培训对象：符合《海南省 2023 年度涉渔“三无”船舶渔民生产技能培训实施方案》要求的渔民。

（三）培训人数：培训渔业普通船员 1300 人，培训渔业机驾长 600 人，分 38 期培训，每期不超过 50 人。

（四）时间地点：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琼海市潭门镇。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五）培训费用：渔业普通船员每人培训和考试费用为 1000 元，渔业机驾长每人培训和考试费用为 1430 元，统筹

安排每期培训人员为 50 人,计划培训 38 期,培训 1900 人,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 ¥2158000.00) (以实际培训人数结算)。

(六) 付款方式, 依照培训完成进度支付:

1. 第一笔支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小写 ¥647400.00)。

2. 第二笔支付款, 根据培训进度支付, 培训人数达 1330 人时, 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陆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 (小写 ¥647400.00)。

3. 第三笔支付款, 此培训项目结束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培训总结报告及培训相关材料, 待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按实际培训人数结算培训费余款, 多退少补, 并向甲方开具培训费余款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培训费余款。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海南惠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琼海市潭门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 号: 1011 4203 2788 8888

##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与乙方共同商定相关教学计划, 提出要求和建议, 反馈培训效果;

2.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无特殊情况不得修改行程（若中途提出修改行程，甲方必须出具情况说明）；

3. 按时支付培训费用。双方一致确认，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二）乙方责任：

1. 设计教学计划，并在培训开始前 3 日内将计划发送给甲方，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和建议，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渔民报名；

3. 聘请授课教师；

4. 委派带班老师负责做好学员的教学和管理等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培训期间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

5. 按培训方案的要求严格控制各教学环节，保证教学任务顺利完成；

6. 按培训费项目开具发票，并提供费用明细。乙方不得向参加培训的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 三、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予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惠渔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